

证券代码:002900 证券简称:哈三联 公告编号:2024-045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或修改议案的情况;本次股东大会无新提议案提交表决;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因涉及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进行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下列其他股东:

(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8月15日(周四)15: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8月1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8月15日9:15-15:00期间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召集人: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哈尔滨市利民开发区北京路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秦剑飞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代理人)共计118名,代表股份数为195,107,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16,390,050股的61.6669%。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共5名,代表股份194,819,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16,390,050股的61.5756%。

3、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13名,代表股份288,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16,390,050股的0.0912%。

4、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独立董事候选人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194,990,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97%,反对92,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75%,弃权25,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8%。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268,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5731%,反对92,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9586%,弃权25,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83%。

表决结果: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194,992,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09%,反对92,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75%,弃权22,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6%。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271,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1682%,反对92,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9586%,弃权22,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732%。

表决结果: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194,992,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07%,反对93,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77%,弃权22,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6%。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270,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0647%,反对93,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0621%,弃权22,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732%。

表决结果: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194,986,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80%,反对98,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02%,弃权23,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8%。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265,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6934%,反对98,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3558%,弃权23,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508%。

表决结果: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194,976,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28%,反对107,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50%,弃权23,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2%。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255,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0802%,反对107,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7620%,弃权23,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578%。

表决结果: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离任及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194,993,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14%,反对91,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68%,弃权22,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7%。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272,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4269%,反对91,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6481%,弃权22,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

数的5.9250%。
表决结果: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出售公司股票资产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194,952,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02%,反对131,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74%,弃权24,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4%。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230,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7413%,反对131,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0233%,弃权24,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354%。

表决结果: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李娜律师、孙振律师;
3、结论性意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特此公告。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15日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常年法律顾问,受公司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本所律师对公司所提供的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定召开并由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7月31日在指定媒体发布了《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于2024年8月15日15:30时在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秦剑飞先生主持。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8月1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8月15日9:15至15:00。经核查,公司董事会已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按照相关规定以公告方式通知全体股东,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会议内容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8月12日。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共计118人,代表股份195,107,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6669%。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的代理人共5名,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94,819,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5756%。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进行了审议。本次股东大会经审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6、《关于独立董事离任及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7、《关于拟出售公司股票资产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现场表决以书面投票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其中第1项至第4项议案已经特别决议表决;本次会议审议议案中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议案均获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贰份。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张雪兵
经办律师:
李娜
孙振
2024年08月15日

证券代码:601880 证券简称:辽港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36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首次回购A股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期:2024/7/3,由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披露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2024/8/1-2025/7/31
回购金额范围:1,042.91-1.12亿元

回购用途:1.减少注册资本
2.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3.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4.用于收购少数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614.7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0.0226%

累计已回购金额:773.3750万元
实际回购区间:1.25元/股-1.26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3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2024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增强公众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推动公司股价的合理回归,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3日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6);2024年8月1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1日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31)。

二、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2024年8月15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A股股份6,147,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0256%,购买的最高价为1.26元/股,最低价为1.25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7,733,750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15日

股票简称:辽港股份 股票代码:601880 公告编号:临2024-035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通知债权人的 第二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1日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回购股份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须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至少公告3次。2024年8月1日,公司通过信息披露指定媒体披露了《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通知债权人的第一次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33),现披露关于回购股份通知债权人的第二次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公司于2024年7月3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2024年第五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增强公众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推动公司股价的合理回归,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于2024年7月3日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通知债权人的第一次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33),现披露关于回购股份通知债权人的第二次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有效提供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简称“债权申报”)。债权人逾期未提出权利要求的,不因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根据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本次回购股份的影响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一)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如需申报债权,需提供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文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作为法人,需同时提供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作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提供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进行债权申报。债权人需提供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债权人债权申报时邮寄的所有复印件,公司不承担退还的义务。

(二)债权申报的具体方式
债权人可采取现场、邮寄、传真等方式进行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2024年8月1日至2024年9月14日
2.申报地址:大连市保税区大窑湾新港商务区A
3.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4.邮编:116000
5.联系电话:0411-87598729
6.传真号码:0411-87598584

以现场方式申报的,工作时间为每日8:30-11:30;13:00-15:3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日邮戳日为准,并在邮件封面注明“债权申报”字样;以传真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文件日为准,并请注明“债权申报”字样。特此公告。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000726 200726 证券简称:鲁泰A 鲁泰B 公告编号:2024-057

债券代码:127016 债券简称:鲁泰转债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9,000股,占本次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0072%。
2、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首次授予股份3.09元/股,预留授予股份3.39元/股。
3、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依据公司截至2024年7月31日的总股本,公司总股本将由817,364,896股减少至817,305,896股。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一、公司股票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情况
(一)公司股票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计划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1.2021年4月12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1年4月12日,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1年4月16日至2021年4月26日,公司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职位在公司内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对象名单有关的任何异议。
2021年5月8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1年5月13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1年5月17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截止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1年5月30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1〕第3710C000287号),对公司截至2021年5月28日止的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价格为每股3.31元,拟向激励对象授予24,285,000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共750人。截至2021年5月28日止,公司指定的认购资金专用账户收到750名激励对象以认购限制性股票缴纳的认购资金80,383,350.00元,超出本次新增实收资本(股本)后的金额56,098,350.00元作为公司资本公积。本次激励计划为的股权激励于2021年5月17日,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21年6月7日。

7.2021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1年9月13日公司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有4人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有关规定,上述4人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2021年11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8.公司于2022年2月1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1年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于2022年3月18日完成向343名激励对象授予583.80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22年3月22日。

9.2022年2月18日公司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2022年3月7日公司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有11人因离职、岗位变更,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有关规定,上述11人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2022年5月1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10.2022年5月24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第二个限售期参与考核的激励对象共计735人,其中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733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957.80万股,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2年6月8日。

11.2022年6月29日公司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2年7月15日公司召开的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有8人因离职、退休、岗位变更,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有关规定,上述8人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2022年9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12.2023年4月10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份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份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343人,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291.90万股,上市流通日为2023年5月9日。

13.2023年4月10日公司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3年5月12日公司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有7人因离职、退休、岗位变更,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有关规定,上述7人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2023年5月1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四、重视社会责任,共享发展成果
1.现金分红

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2023年7月1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14.2023年5月26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第二个限售期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717人,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697.95万股,上市流通日为2023年6月8日。

15.2024年1月19日公司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4年2月5日公司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有10人因离职、退休,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有关规定,上述10人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2024年4月2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16.2024年4月10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份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份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340人,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290.15万股,上市流通日为2024年5月6日。

17.2024年5月28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第三个限售期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704人,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690.15万股,上市流通日为2024年6月7日。

18.2024年5月17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4年6月14日公司召开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有6人因绩效考评不合格,且现已离职,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根据《激励计划》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有关规定,上述6人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59,000股由公司回购注销,且应收回其已获授全部权益。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和价格
1.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共计59,000股,占公司2024年7月31日总股本817,364,896股的0.0072%。
2.由于公司于2021年6月18日实施了2020年度每10股派现金0.50元人民币(含税)利润分配方案;2022年6月实施了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每10股分配现金1.00元人民币(含税);2023年6月实施了2022年度权益分派,每10股分配现金1.10元人民币(含税)。根据《激励计划》“第四章本次激励计划具体内容”“九、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中“(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之5.6条规定,首次授予股份回购价格为3.31元/股调整为3.09元/股,预留授予股份回购价格为3.36元/股调整为3.39元/股。

(三)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共计59,000股,应支付回购价款186,000元,应收回已获授权益共计419,184.80元,截至2024年7月31日公司已收回扣除回购股份款项后激励对象获授权益233,124.80元。

三、本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表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755,667	-59,000	2,696,667
1.股权激励限售股	59,000	-59,000	0
2.高管锁定股	2,696,667		2,696,667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14,609,117	112	814,609,229
1.人民币普通股	588,543,877	112	588,544,089
2.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	226,065,240		226,065,240
三、股份总数	817,364,784	-58,888	817,305,896

四、验资情况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8月7日出具了《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4〕第3710C000259号),验证了公司截至2024年7月31日止变更注册资本及股本的情况,经检验:截至2024年7月31日止,贵公司已累计减少6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出资合计人民币59,000.00元,贵公司以货币资金归还6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出资(扣除已解锁股份);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出具的截止2024年7月31日的鲁泰转债数量为13,989,470.00份,1,523.00份鲁泰转债已转股,其中,自2024年4月13日至2024年7月31日可转债转股数量为112.00股。变更后累计股本人民币817,305,896.00元。

五、减资公告相关情况
2024年6月15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大公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自减资公告发布45日内,公司均未收到债权人异议。

六、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影响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股份为5.90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很小,经计算,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鲁泰转债转股价格未发生变化。

七、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北京德勤华永(青岛)会计师事务所关于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4.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